# 性犯罪

性行为和性关系是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基本的社会行为和社会关系之一。人类的性行为和性关系既具有生物学属性,反映人类的本能特征;又具有很强的心理和社会学属性,反映人类的复杂的心理和意志过程。恰当的、适合的性行为能够产生健康、愉悦等多种积极的作用,促进人们的身心健康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而不当的性行为则会产生消极的作用,导致人们生活堕落,助长社会不良风气的出现。因此,在当前社会历史条件下,除了要研究恰当的性行为,发挥性行为的积极作用外,也要研究和控制不当的性行为,抑制其不良影响。

性罪错行为又称为不当的性行为,按其严重程度可分为以下三个层次:性越轨行为、性违法行为和性犯罪行为。

## 一、性越轨行为

## (一) 概念

性越轨行为是指违反重要的性社会规范的行为。性社会规范是指社会生活中与性行为和性关系有关的社会准则,如性风俗习惯、性道德规范、性宗教规范、性法律规范等。

广义上的性越轨行为包括所有违反性社会规范的行为,即除了违反狭义上的性越轨行为所包含的性风俗习惯、性道德规范和性宗教规范等行为外,还包括违反性法律规范的行为。狭义上的性越轨行为又称为错误的性行为,主要是指违反性风俗习惯、性道德规范和性宗教规范等的行为。在通常情况下,人们对性越轨行为只作狭义上的理解。这种行为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破坏正常的两性关系。但是法律和法规并未明文规定或者加以禁止,是性错误,应受到社会舆论谴责。如婚前性行为、未婚同居、婚外恋行为等。

#### (二) 特点

# 1、违规性

性越轨行为所违反的社会规范主要是指违反性风俗习惯、性道德规范和性宗教规范等,这些行为大多不为社会所承认和接受,社会中的大多数人不认可、不赞成这种行为。当然,这一排除一些社会亚文化群体支持或赞同这类行为的情况。

#### 2、相对性

性越轨行为的相对性是指性越轨行为的构成受到特定时间、地点等条件的制约。由于性越轨行为

所违反的性风俗习惯、性道德规范和性宗教规范等大多是不成文的社会规范,这些规范随不同的时间、 地点、条件的要求而有所不同。因此,性越轨行为也就具有一定的相对性。某一性行为在一些时代或 某一特定时间、在某一社会或某一场合、在某一条件下可能是越轨行为,但是在其他时代、其他时间、 其他场合或其他条件下,可能就不是越轨行为。例如,夫妻在自己的卧室中的裸体行为或观看与性有 关的一些资料,不属于越轨行为,但是,如果在公共场所裸体或观看与性行为有关的影片时,就可能 被视为性越轨行为。

#### (三) 常见的性越轨行为

#### 1、婚前性行为

婚前性行为是指男女在履行法定结婚手续之前发生的性行为。婚前性行为的高发人群往往是在校大学生、刚参加工作的青年人和有早婚习俗地区的人(详见第五章性心理之大学生婚前性行为心理)。

#### 2、非婚同居行为

非婚同居行为是指没有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在一起居住生活的行为。随着人们观念的变化,非婚同居行为有逐渐上升的趋势。

非婚同居者之间有一定的感情基础,他们过着像夫妻一样的家庭式的生活。同居关系的建立往往是以双方产生感情为前提的,而他们的感情状况则是同居关系得以维持的最重要基础。一旦双方感情变得淡漠,或者出现矛盾,同居关系就有可能结束。由于他们没有履行法定的结婚手续,因此,不是合法的夫妻关系,其行为不受法律保护。1994年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未到法宝结婚年龄的公民以夫妻名义同居的,或者符合结婚条件的当事人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的,其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

#### 3、婚外恋行为

婚外恋行为是指已经结婚的人与他人产生恋情后发生的性行为。有时,人们也把这种行为称为"婚外恋"、"第三者插足"或"婚外性行为"等。当然,从严格意义上说,这些名词有一定的区别。比如,婚外恋行为侧重于"恋",即双方之间有一定的感情基础,双方的关系有一定的持续性,但也往往离不开性行为;婚外性行为更强调的是纯粹的性行为,而较少反映双方的感情联系;第三者插足强调的则是第三者对已婚夫妻关系的影响。

婚外恋行为与当事人自身的心理素质、婚姻境遇、社会氛围等因素有关。常见类型有:对现实婚姻不满,而与旧日恋人、知己或好友发生婚外恋情的怀旧型;夫妻缺乏共同语言或婚后感情交流不足,而另寻知音的情投意合型;夫妻淡漠而寻求婚外抚慰和满足的寻求安慰型;已婚者因感激异性对自己

的恩惠而图报的感恩回报型;对婚外异性的敬慕而投其怀抱的崇拜型;为报复配偶感情转移而与婚外异性产生恋情的报复型等。

# 二、性违法行为

## (一) 概念

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有关法律规范的性行为。性违法行为也可从广义上和狭义上进行理解。广义上的性违法行为是指包括性犯罪在内的一切违反性法律规范的行为;狭义上的性违法行为是指除性犯罪以外的其他性违法行为,通常人们所指的性违法行为是狭义上的概念。这种行为比一般的性错误严重,但又未构成犯罪,如卖淫、嫖娼等。要进行必要的行政处分,直至劳动教养。

与性越轨行为和性犯罪行为相比,性违法行为有其自身的一些特点。

## (二) 特点

首先,性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这种社会危害要比性越轨行为严重,但又比性犯罪行为轻。一方面,由于性违法行为比性越轨行为严重,必须纳入法律调控范围,由国家有关部门加以干预;另一方面,性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是除刑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如行政、民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与性犯罪相比,它的社会危害性则相对较小,因此不需要国家刑事司法机关进行干预。

其次,性违法行为要受到一定的法律制裁。由于性违法行为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造成一定的 社会危害,因此,必然要受到一定的法律制裁。

## (三) 常见的性违法行为

### 1、卖淫嫖娼行为

卖淫行为是指为了获取物质和其他方面的利益而自愿与配偶以外的其他人进行的性行为。卖淫的人可以是女性,而且绝大多数是女性,称为妓女;也可以是男性,称为男妓。现在,一般把通过出卖肉体而获得某种利益的人统称为"娼妓"。

嫖娼行为是指以财物或其他利益交换为条件与配偶以外的其他人发生性行为而获得性满足的行为。嫖宿娼妓的人通常称为"嫖客"。

卖淫嫖娼是一对相互依存的性行为。没有卖淫的人,嫖娼行为就难以进行;相反,没有嫖娼行为, 卖淫也就没有市场。

- 一般而言,卖淫嫖娼具有以下特点:
- (1) 非婚姻性。卖淫者与嫖娼者之间不存在婚姻关系,他们之间的关系是非法的。

- (2) **交换性**。卖淫与嫖娼行为是一种利益交换行为,娼妓通过卖淫行为获得金钱或其他利益,而嫖客则通过与娼妓行为而获得性满足。
- (3) **非感情性**。娼妓与嫖客之间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各自的利益,而并非以感情为基础的。 一般情况下,他们之间是不会发生感情联系的。
- (4) **自愿性。**卖淫和嫖娼是自愿进行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不存在强迫现象,即嫖客一般不会强迫娼妓与其发生性行为。

对卖淫嫖娼者,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具有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卖淫嫖娼、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初次卖淫嫖娼、因生活所迫初次卖淫等属于"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卖淫嫖娼人员,除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外,可以依法予以收容教育;对具有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人员多次卖淫嫖娼、18 周岁以上人员卖淫嫖娼 2 次以上等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收容教育;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实行劳动教养,并由公安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2、性侮辱行为

性侮辱行为是指用淫秽下流的语言和动作调戏、猥亵他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若情节严重的,则可能构成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性侮辱行为的对象和受害者往往是女性,如在女性面前讲下流淫秽语言、暴露自己的生殖器;在他人面前强行拦截妇女、抚摸妇女身体或搜身;在他人面前暴露别人性方面的隐私、损害别人名誉等。在少数情况下,性侮辱行为的受害人也可能是男性。

#### 3、性骚扰行为

性骚扰行为(sexual harassment)是指向异性发出不受欢迎的性信息的行为。从世界范围来看,性骚扰已经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并已有多个国家或组织通过立法加以禁止,如 1985 年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上通过的《内罗毕战略》,把"使青年妇女不受性骚扰"列为主要目标之一;在欧洲,原欧共体通过了旨在防止性骚扰的工作准则;在美国,性骚扰一词已经进入立法,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 1980 年针对性骚扰行为制定了专门法规,性骚扰案件也已经被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确认。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比利时、瑞典、西班牙、日本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在法律中明确规定性骚扰行为属于应予禁止的非法行为。在一些国家,严重的性骚扰行为甚至构成犯罪,如加拿大、法国把严重的性骚扰行为定为妨害风化罪,西班牙则将其归入侵犯性自由罪。

对于我国,性骚扰是一个外来词,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项法律使用"性骚扰"这一术语,也没有专门的立法规定。因此,应加强这方面的立法工作。在现行条件下,一般用调整性侮辱行为的立法来解决性骚扰行为。

### 4、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

这类行为主要有: (1)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情节轻微的的行为; (2)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或其他淫秽物品的,情节较轻的行为; (3)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情节较轻的行为; (4)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抄、传看淫秽图片、书刊或其他淫秽物品的行为。

根据 199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人的决定》,对以上前三类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处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或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第四类行为的,由家长、学校加以管教。

#### 5、非法性服务行为

性具有生育、享乐、健康的功能。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的发展,在人们的心目中,性的生育功能已逐渐减弱,而性的享乐功能则越来越得到人们的重视,于是,旨在提高人们性享乐的性服务行为 应运而生。

从性服务的功能和作用来看,它具有双重作用。一方面,合法健康的性服务具有积极的作用,如以破除性愚昧、性无知为目的的性教育;以解除性功能障碍和性心理障碍为目的的性治疗等,它能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性,获得更大的性享乐。对那些处于性饥渴期的人来说,性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他们的性欲,从而减少性犯罪在内的大量社会问题,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但另一方面,一些非法的性服务活动又具有消极的负面影响,如妓女的卖淫行为、具有性意味的身体按摩、表演等,它会大大激起人们的性欲望,诱发人们产生不当的性行为,导致产生包括性犯罪在内的大量社会问题,这对社会秩序的管理和社会道德风尚的维护起着有害的影响。

针对性服务行为的双重作用,社会管理部门运用法律手段,对相应的性服务活动进行调整。一方面开展健康、合法的性服务活动,另一方面又要限制或取缔消极的、有害的非法性服务行为。在我国,非法性服务行为主要包括卖淫、展示或播放淫秽的文学作品、图片和影视作品以及具有性意味的按摩、性表演等行为。

除此以个,其他违反有关性行为和性关系的法律和法规、尚不构成犯罪的流氓行为均列为性违法 行为,例如,在公共场所露阴的行为、窥视他人的裸体和性生活的行为等。

# 三、性犯罪行为

### (一) 概念

性犯罪行为就是违反刑法规定并与性行为和性关系有关的犯罪行为,简称性犯罪。在刑法中,性 犯罪的含义十分明确,所有的性犯罪都是由刑法明文规定的,只有在进行了刑法明文规定禁止的性行 为时,才可能构成性犯罪,否则就不构成性犯罪。

性犯罪是最严重的性违法行为,它是基于个人性欲冲动,性需要的满足,而不择手段地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破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类犯罪行为大多是由行为人故意进行的,在客观上对社会或他人造成危害,需要通过刑法制裁加以控制和预防。目前,性犯罪主要包括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卖淫罪、强迫妇女卖淫罪、重婚罪、乱伦罪、制作和传播淫秽物品罪、猥亵调戏妇女罪等 20 余种罪名。

# (二) 性犯罪行为的特点

#### 1、有违反刑法的行为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了哪些行为是性犯罪,只有在个人进行了刑法规定禁止的性行为时,才有可能构成性犯罪。如果个人进行了与性有关的不良行为、不道德行为或有害行为,但刑法并没有禁止这些行为的话,那么,这个人的行为就不能构成性犯罪,就不能处以刑罚。但若违反了除刑法以外的一些法规或制度等,则仍按其他规定处罚。

#### 2、有违反法律的故意或过失

在我国,一些犯罪是过失造成的,一些则可以是故意构成的。过失是指个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或他人的结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社会的心理态度;故意是指个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或他人的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对于大多数性犯罪而言,是故意的,即性犯罪人在进行性犯罪时,知道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社会或他人的结果,但仍然进行这样的性行为。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性犯罪才由过失构成,如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 3、有法律规定的身份

在衡量是否构成性犯罪时,对于犯罪人或被害人往往有一定的身份要求。比如,刑法第 17 条规定,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 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又如,在衡量是否构成强奸罪时,要求配偶不具备"配偶"身份,因此在配偶之间是不能构成强奸罪的(尽管一些人主张所谓的

"婚内强奸"),但这种主张与现行的法律是不相符合的。再如,在衡量是否构成奸淫幼女罪时,要求被害人必须是"幼女"身份,即是年龄不满 14 周岁的女性。

## (三) 性犯罪行为的种类及处罚

#### 1、强奸罪

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其性交的行为,或者明知是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而与之发生性关系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2 年 3 月 15 日公布、2002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对刑法第 236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今后统一以强奸罪适用罪名,取消奸淫幼女罪的罪名。

强奸罪的主体(即犯罪人)属特殊主体,即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男性均可构成强奸罪。根据刑法第17条第1款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强奸妇女包括奸淫幼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依照强奸罪定罪处罚。妇女在共同犯罪中,如果教唆、帮助他人强奸的,应以强奸罪的共犯论处。哄骗呆傻或者精神病的妇女,与其发生性交行为的,仍然构成强奸罪。

强奸罪的客体(即被害人) 既包括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妇女,又包括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少女,还包括未满 14 周岁的幼女。

从主观上讲,犯罪人具有明确的强行与女性发生性交行为的故意。从客观上看,犯罪人违背了妇女自愿进行性交的真实意愿,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行为。

由于幼女在智力发育和生殖器官发育方面都处于不成熟的状态,对于性交的性质、后果缺乏辨认能力,身体对性交也缺乏承受力,所以本法对幼女的身心健康进行特殊保护。所谓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是指幼女的实际年龄未到十四周岁,不包括十四周岁本身,满十四周岁的计算方法是自幼女过完十四周岁生日的第二日起算。过十四周岁的生日亦视为不满十四周岁,在认定强奸不满 14 周岁幼女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 (1) **自愿与否问题。**不管幼女同意与否,即不管自愿还是被迫,只要与幼女发生性交行为,就构成奸淫幼女罪。这是与强奸罪明显不同的地方,体现了对未成年女性的特别保护。
- (2) 奸淫幼女罪的既遂问题。在认定奸淫幼女罪时,只要犯罪人的生殖器接触幼女的生殖器,就构成犯罪既遂。这也是与强奸罪明显不同的地方,在强奸罪的认定中,阴茎插入阴道才构成强奸既遂。这也体现了对未成年女性的特殊保护。
- (3) 未成年人间的性行为与强奸问题。已满 14 周岁而不满 16 周岁的男性,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交往密切,自愿发生性交行为,或者因某些不良影响而与幼女发生性交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以根据刑法第 13 条,不认定为奸淫幼女罪,而责成家长或学校严加管教。但与数名幼女

发生性交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奸淫幼女罪认处。

- (4) 男性与染有性乱恶习的幼女的性交行为问题。男性与染有性乱恶习的幼女发生性行为,并且后者主动、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不按奸淫幼女罪论处。但多次与染有恶习的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认定为奸淫幼女罪。
- (5) **恋爱中与早熟幼女的性交行为问题。**男性与身体发育较早、貌似成人,而且虚报年龄的不满 14 周岁幼女自愿发生性交行为,且男性确实不知女方真实年龄的,可以不认定为奸淫幼女罪。

根据刑法第 236 条的规定,犯强奸罪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强奸妇女、奸淫幼女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1)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2)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3)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4)二人以上轮奸的;(5)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奸淫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罪论处,从重处罚。

## 2、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是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从受害者来看,是已满 14 周岁的少女和已满 18 周岁的成年妇女。

从犯罪人方面来看,在主观上,他有犯罪的故意。他们明知自己的行为是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的行为,对方不愿意进行,但仍然违背妇女的意志,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制进行这样的行为;在客观上,犯罪人实施了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的行为。"猥亵"是指除性交以外的其他淫秽、下流行为,包括抚摸、搂抱、舌舔、吮吸等行为。"侮辱"是指为了追求性刺激和性满足而进行的除性交和猥亵以外的其他调戏妇女的行为,包括追逐或拦截妇女,在公共场所向妇女显露生殖器或者用生殖器顶撞妇女的身体,偷剪妇女的发辫衣物等,向妇女身体涂抹污物等行为。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的行为侵犯了妇女的人格尊严和名誉权利,应予以制裁。根据我国刑法第237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 3、猥亵儿童罪

猥亵儿童罪是指猥亵不满 14 周岁儿童的行为。这里所指的"猥亵"主要是指以抠摸、指奸、鸡奸等淫秽下流的手段猥亵儿童的行为。根据刑法第 237 条第 3 款规定,对于构成猥亵儿童罪的,要在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幅度内从重处罚。如果犯罪人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进行猥亵儿童行为,情节特别恶劣的,应在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幅度内从重处罚。

#### 4、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是侵犯他人婚姻自由权利的犯罪行为。该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暴力手段干涉他人结婚和离婚自由。

因为考虑到犯罪主体多为被害人的家长或其他亲属,因此对其刑事处罚不很严厉。根据刑法第257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但是,司法机关却不能漠视该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而应当严以执法,维护公民基本的人身权利之一一男女两性依法自由结合或离异的权利。这也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律的婚姻自由制度。

## 5、重婚罪

重婚罪是指有配偶而与他人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重婚行为破坏了我国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从主观上,重婚行为是故意进行的。即明知自己已婚,却与他人再婚的;或明知对方已婚,还与之结婚。若是过失则不构成此罪。例如,一方因受骗,不知道对方已经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受骗的一方不构成重婚罪,只追究隐瞒事实真相、欺骗他人与其结婚的一方的刑事责任。

从客观上,犯罪人实施了重婚行为。重婚行为可以是以欺骗方式取得合法结婚登记手续的行为, 也可以是虽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却以正式夫妻关系共同生活的行为(这种行为属于"事实婚姻")

根据刑法第258条第1款规定,有配偶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6、破坏军婚罪

破坏军婚罪是指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行为。

从主观上,破坏军婚的行为是故意进行的。即明知对方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结婚。如果现役军人的配偶隐瞒自己的现役军人的配偶身份,使行为人在不知道实情的情况下与之同居或结婚的,不构成本罪。

从客观上,犯罪人进行了与现役军人同居或结婚的行为。"现役军人"是指取得军籍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人民警察等,没有取得军籍的任何人员(包括退伍军人、转业军人、预备役人员和无军籍的铁路警察、城市警察、经济警察等)不属于现役军人;"现役军人的配偶"是指与现役军人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妻子或丈夫;这里所说的"同居"是指虽然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或者较长时间内公开或秘密地共同生活;这里所说的"结婚"是指使用欺骗等手段办理了婚姻登记手续。

破坏军婚一种刑事犯罪行为,它侵犯了现役军人的正常婚姻关系。为了维护国家的安全与安定,它作为一项目罪名单独列出,并做了更为严格的规定,体现了对军人婚姻的特别保护。根据刑法第259

条第1款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7、聚众淫乱罪

聚众淫乱罪是指聚集众人一起进行群体性淫乱活动或者多次参加3人以上淫乱活动的行为。凡年满16周岁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包括男人和女人)均可构成本罪。

从主观上,从事这种性犯罪行为的犯罪人存在着犯罪的故意。他们明知自己的性行为违背了社会环境中的性风俗、性道德,但为了追求性刺激和性满足,仍然进行这类的行为。

从客观上,犯罪人进行了聚众淫乱活动或者多次参加这类活动。"聚众淫乱"是指纠集 3 人以上一起进行群体性的淫乱活动,淫乱活动的行为包括一般性的性行为、口淫、口交、鸡奸等行为。

聚众淫乱严重侵害了社会的性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对整个社会具有很大的危害。不管是男性还是女性,只要构成本罪,就应予以惩罚。根据刑法第301条第1款规定,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的,从重处罚。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被强迫参加这类淫乱活动的人员和淫乱活动的一般人员(即作为一般的参与者偶尔参与此类活动),其行为可不构成本罪,不行为本罪处罚。但他们如果违反了其他法律或法规的,则应按照其他规定进行处理。

## 8、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是指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行为。

从主观上,犯罪人存在着犯罪的故意。他们明知被害人是未成年人,但却引诱他们参加群体性淫乱活动。"未成年人"是指不满 18 周岁的人。如果引诱已满 18 周岁的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不构成本罪,而可能构成聚众淫乱罪。

从客观上,犯罪人进行了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行为。犯罪人是指年满 16 周岁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包括男人和女人)。"引诱"是指通过言语、表演、示范、观看影视作品等方式,吸引、诱惑未成年人参加群体性淫乱活动。

根据刑法第301条第2款规定,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在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的幅度内,从重处罚。

#### 9、盗窃、侮辱尸体罪

盗窃尸体罪是指秘密窃取尸体,置于自己实际支配下之行为。侮辱尸体罪,是指以暴露、猥亵、毁损、涂划、践踏等方式损害尸体的尊严或者伤害有关人员感情的行为。

犯罪人是已满十六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主观上为故意,即明知道是他人的尸体而

故意进行侵害。盗窃、侮辱尸体,特别是奸尸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特别是多次奸尸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引起尸主的强烈不满和群众义愤,应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 302 条规定, 盗窃、侮辱尸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10、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是指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行为。《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 58 条对"情节严重"作了明确规定,具体列举了以下几种判断标准: 1、造成就诊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难以治愈的疾病的; 2、非法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五人次以上的; 3、致使他人超计划生育的; 4、非法进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手术的; 5、非法获利累计五千元以上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刑法第 336 条第 2 款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 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1、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

组织卖淫罪是指以招募、雇佣、纠集、强迫、引诱、容留等手段,控制多人从事卖淫活动的行为。 强迫卖淫罪是指违背他人的意志,迫使他人进行卖淫活动的行为。

从主观上,犯罪人存在进行犯罪行为的故意。犯罪人明知自己的行为是组织或强迫卖淫行为,但以牟利或达到其他目的,仍然有意组织他人或强迫他人进行卖淫活动。犯罪人应当是已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从客观上,犯罪人实施了组织多人进行卖淫活动或强迫卖淫活动的行为。犯罪人以设立卖淫场所 或变相卖淫场所,或通过提供信息、联络等手段组织多人卖淫活动;或利用暴力、胁迫等各种手段迫 使被害人进行卖淫活动。

组织卖淫和强迫卖淫行为,严重侵害了社会道德风尚,扰乱了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应予以坚决的打击和遏制。

根据刑法第 358 条第 1 款规定,组织他人卖淫或者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组织他人卖淫,情节严重的;(2)强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3)强迫多人卖淫或者多次强迫他人卖淫的;(4)强奸后迫使卖淫的;(5)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刑法 358 条第 2 款还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刑法 361 条还规定,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的,依照组织卖淫罪和强迫卖淫罪定罪处罚。 这些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这类行为的,按照组织卖淫罪和强迫卖淫罪从重处罚。

## 12、协助组织卖淫罪

协助组织卖淫罪是指帮助组织卖淫活动的人进行组织卖淫活动的行为。协助行为可以是诱骗、招募卖淫妇女,为嫖客"拉皮条",充当卖淫活动及组织者的保镖,为卖淫活动通风报信、管钱收账等。

根据刑法第 358 条第 3 款规定,为组织卖淫的人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3、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根据刑法第359条第1款规定,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刑法第 361 条规定,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利用本单位的条件,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依照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定罪处罚。上述所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这类行为的,按照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从重处罚。

## 14、引诱幼女卖淫罪

引诱幼女卖淫罪是指引诱不满14周岁的幼女进行卖淫活动的行为。

根据刑法第359条第2款规定,引诱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5、性病罪

传播性病罪是指明知自己患有严重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卖淫、嫖娼的行为。

传播性病罪行为不仅危害了社会治安,破坏社会道德风尚,而且严重危害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进而可能危害子孙后代的健康,对整个国家和民族稳定和健康发展都会产生深远的危害作用。因此,将这种行为定为犯罪加以惩治,具有积极的意义。

根据刑法第360条第1款规定, 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 16、嫖宿幼女罪

嫖宿幼女罪是指嫖宿不满14周岁的幼女的行为。

本罪的犯罪对象是特殊对象,不仅特殊在其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且特殊在其为卖淫的幼女(奸淫幼女罪中的奸淫对象是一般的幼年女性),而且双方是自愿进行性交或其他性行为。如果行为人以欺骗手段对非卖淫的幼女实施奸淫行为的,则构成强奸罪。需指出的是,这里的卖淫的幼女,如果是幼女自愿或主动卖淫的,则一般地说明了幼女认识到其行为的卖淫性质,如果幼女是被他人(而非嫖宿者)引诱或强迫卖淫,则不要求其认识到行为的卖淫性,只要求客观上是在卖淫即可。

根据刑法第360条第1款规定,嫖宿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7、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根据刑法第 363 条第 1 款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根据刑法第363条第2款规定,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本节规定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 及其他淫秽物品。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 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 18、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根据刑法第364条第1款规定,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根据刑法第364条第2款规定,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依照上述规定从重处罚。

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 从重处罚。

单位犯本节规定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19、组织淫秽表演罪:

根据刑法第365条规定,组织进行淫秽表演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节规定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20、走私淫秽物品罪

走私淫秽物品罪是指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物品的行为。"走私"是指违反海关法规、 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货物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根据刑法第 152 条规定,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单位犯上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走私淫秽物品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要考虑走私的淫秽物品的数量。走私淫秽物品的数量的多少,既是衡量走私行为危害性轻重的重要方面,也是判定个人是否具有牟利或传播目的的重要参考依据。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0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办理淫秽物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走私淫秽录象带 5-10 盒以上,淫秽录音带 10-20 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 10-20 副(册)以上,或者淫秽照片 50-100 张以上的,可以认定是具有牟利或者传播目的,构成走私淫秽物品罪。